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02)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	2023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_
營業額	5	201,672	158,069
直接成本		(120,576)	(84,312)
毛利		81,096	73,757
其他收入	6	24,542	349
其他溢利/(虧損)淨額	7	27	(24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之			
已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731	-
銷售及分銷費用		(1,722)	(4,428)
行政費用		(26,288)	(20,988)
經營溢利		78,386	48,441
融資成本	8(a)	(127,505)	(134,701)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u> </u>	4
除所得稅支出前虧損	8	(49,119)	(86,256)
所得稅抵免	9	1,478	2,421
本期虧損		(47,641)	(83,83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4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 權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NI HT	(91,898)	(127,465)
本期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91,898)	(127,503)
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139,539)	(211,338)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47,382) (259) (47,641)	(83,448) (387) (83,835)
以下人士應佔總全面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38,957) (582) (139,539)	(210,755) (583) (211,338)
每股虧損		<u></u> 港元(仙)	港元(仙)_
- 基本及攤薄	11	(1.42)	(2.4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_,,,		2024年6 (未經		2023年12 (經審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油氣勘探及評估資產 使用權資產 無形資產 商譽			2,015,444 4,217 1,378,413		2,074,166 5,152 1,443,940
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權益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 權益工具 應收貸款			93 10,225		93 14,157
非流動資產總額			3,408,392		3,537,508
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貸款 受限制銀行現金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流動資產總額	12	10,535 96,629 6,542 1,433 1,074 57,314 173,527		13,702 90,057 7,617 1,436 110 81,334 194,256	
總資產			3,581,919		3,731,76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借貸 可換股票據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負債 遞延收入 租賃負債 稅項 流動負債總額	13 14	(1,276,651) (649,116) (1,352,900) (9) (6,461) (1,016) (94,854) (3,381,007)	C, C C C, C C	(1,239,419) (442,520) (1,352,900) (9) (6,617) (1,196) (97,171) (3,139,832)	<i>5,102,10</i>
流動負債淨值			(3,207,480)		(2,945,5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0,912		591,93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4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3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_
非流動負債 撥備 借貸 遞延收入 租賃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	(30,012) (87,696) (387,043) (1,473) (3,582)	_	(30,735) (365,969) (358,981) (1,933) (3,669)	
非流動負債總額			(509,806)	_	(761,287)
負債淨值			(308,894)	-	(169,3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334,544 (651,254)	_	334,544 (512,2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非控股權益			(316,710) 7,816	-	(177,753) 8,398
資本虧絀總額			(308,894)	_	(169,35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條文編製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一「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之中期財務報告時所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按目前情况為基準計算之經匯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部分附註。附註闡述了自2023年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瞭解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變動及表現方面確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此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沒有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雖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為已匯報之資料,雖並不構成本集團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資料則源自有關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在 2024 年 3 月 27 日之核數師報告書中對該等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截至 2023 年 13 月 31 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索取,或瀏覽本公司網址 (www.sino-oilgas.hk)。

2. 持續經營假設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 3,207,480,000 港元。這表明存在著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就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出現流動負債淨值的問題,當中以已於 2020 年 9 月到期, Crescent Spr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Crescent Spring」)所持有的可換股票據的本金及逾期利息約 2,182,000,000 港元,以及無抵押企業債券的本金及利息約 604,000,000 港元 (本金及利息逾期部分共約 457,000,000 港元)所構成的財務壓力至為巨大。

於上述債務當中,一位企業債券持有人於 2022 年 8 月 17 日,根據 2022 年公司清盤程序第 281 號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提交清盤呈請,申請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內容有關根據公司發出之企業債券,指稱未付金額合共約 10,216,000 港元(「**呈請**」)。有關詳情,請見本公司於 2022 年 8 月 22 日的公佈。

2. 持續經營假設(續)

本集團過去幾年,一直有積極尋求合適投資人,嘗試一切可行融資方案和債務重組活動,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於 2023 年 12 月 8 日,包括投資者和 Crescent Spring 在內的各方與公司簽訂了具有約束力的協議(「**重組交易**」),旨在對集團的股權、業務和債務進行重組。交易的詳情已在公司於 2024 年 3 月 13 日的公佈中披露。

在完成上述重組行動後,董事們認為: (i)集團將獲得必要的資金及透過發行公司股份來償還其未償債務; (ii)公司主要債務之到期日將延長,為公司提供更充裕時間按期償還債務; (iii) Crescent Spring 和投資者將在重組行動完成後行使公司的可轉換債券,公司的債務水平將得以降低,並同時增加公司的股本金額;以及(iv)為集團的業務提供進一步開展的機會。

有關於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開的債權人計劃會議,債權人計劃雖然已獲得債權人法定多數的批准,然而,在 2024 年 2 月 29 日舉行的債權人計劃批准聆訊上,法院對債權人計劃的條款提出了若干疑問,且於 2024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收到高等法院的正式裁決,駁回本公司要求批准債權人計畫的呈請。於 2024 年 5 月 6 日,本公司提交上訴通知書,對上述法院的判決提出上訴(「上訴」)。而高等法院於 2024 年 6 月 3 日批准本公司的申請,將呈請的聆訊進一步延至 2024 年 9 月 9 日;上訴聆訊日期則定於 2024 年 9 月 13 日開庭。

與此同時,本公司亦與 Crescent Spring 及投資者(重組交易的其他方)以及專業顧問進行磋商,探討可行的方式,包括可能修改重組交易的條款,以解決法院關注的問題。

經和投資者商討,也考慮到債務重組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對上述所提及的 重組行動能夠成功實施,包括最終獲得法院對債權人計劃的批准,仍然是充滿 信心,再加上集團之核心業務三交煤層氣項目之營運近年穩定增長,本公司董 事,包括審核委員會,均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之未來將會能解決現金流緊張的 困局,為其經營業務撥付款項及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持續經營問題將會得 以解決。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告按照 2023 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所有適用之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於本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及詮釋除外。

由於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4。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其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於 2024 年 1 月 1 日或 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 第5號的相關修訂(2020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5.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並用以作出策略性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期內,本集團擁有四個(2023年:四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自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需要不同業務策略,故分部須獨立管理。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營運之概要:

 i)
 煤層氣:
 勘探,開發和生產煤層氣

 ii)
 原煤及精煤:
 原煤洗選和銷售原煤及精煤

iii) 石油和天然氣開採: 開採及銷售原油和天然氣

iv) 財務服務: 提供財務服務

業務分部間並無出售或買賣交易。企業收入及開支不分配至各經營分部,原因是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業績計算並無包括有關收益及開支在內。

5.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煤層氣 千港元	原煤及精煤 千港元	石油和 天然氣開採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範圍內 ⁽ⁱⁱ⁾ 財務服務利息收入	165,726	35,145	<u>-</u>	801	<u>-</u>	200,871 801
	165,726	35,145		801	<u> </u>	201,672
分部業績(i)	102,086	(2,643)	-	(1,459)	(20,329)	77,65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之 已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融資成本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12,644)	- - -	- - -	731	(114,861)	731 (127,505)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虧損)	89,442	(2,643)	-	(728)	(135,190)	(49,119)
所得稅(支出)/抵免	<u> </u>	1,608		(130)	<u> </u>	1,478
本期溢利/(虧損)	89,442	(1,035)		(858)	(135,190)	(47,641)
資產及負債						
-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iii)	3,496,601	16,214		22,530	46,574	3,581,919
可報告分部負債 (iii)	1,036,208	24,303	<u> </u>	9,534	2,820,768	3,890,813

5.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煤層氣 千港元	原煤及精煤 千港元	石油和 天然氣開採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範圍內 ⁽ⁱⁱ⁾ 財務服務利息收入	149,221	7,421	<u> </u>	1,427	<u>.</u>	156,642 1,427
	149,221	7,421		1,427	<u> </u>	158,069
分部業績 ⁽ⁱ⁾ 融資成本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63,503 (1,064) <u>4</u>	(4,227)	- - -	(529) (10)	(10,306) (133,623)	48,441 (134,701) 4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虧損) 所得稅(支出)/抵免	62,443	(4,231) 2,447	<u>. </u>	(539) (26)	(143,929)	(86,256) 2,421
本期溢利/(虧損)	62,443	(1,784)	<u> </u>	(565)	(143,929)	(83,835)
資產及負債 -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iii)	3,640,320	20,653		24,771	46,020	3,731,764
可報告分部負債 (iii)	1,169,705	26,615		12,208	2,692,591	3,901,119

5.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附註:

- (i) 未分配業績主要包員工成本、與短期租賃相關之費用及專業費用等香港總 辦事處開支。
- (ii) 確認收入之時間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某個時間點。
- (iii) 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使用權資產、按公平值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列賬之權益工具和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 未分配負 債主要包括股東借款、企業債券、可換股票據和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 財務負債。

6. 其他收入

	截至 6 月 30 日 2024 千港元	日 止六個月 2023 千港元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89	103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89	103
政府補貼及補助 其他	24,106 347	246
	24,542	349

7. 其他溢利 / (虧損) 淨額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4	2023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兌溢利 / (虧損) 淨額	27	(249)	

8. 除所得稅支出前虧損

除所得稅支出前虧損已扣除:

		截至 6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4	2023
		千港元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負債		
	之利息支出:		
	企業債券之利息	15,719	15,677
	借貸利息	12,912	17,086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	112,674	123,900
	租賃負債利息	88	21
		141,393	156,684
	減:轉入合格資產之資本化利息	(15,001)	(24,417)
		126,392	132,267
	其他融資成本:	•	
	企業債券交易成本之攤銷	1,113	2,434
			<u> </u>
		127,505	134,701
			_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087	11,70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379	317
		12,466	12,023

8. 除所得稅支出前虧損(續)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4	2023	
	<u> </u>	千港元_	
c) 其他項目			
己確認為費用的已售存貨成本	31,935	6,49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6,256	32,26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865	344	
無形資產之攤銷	19,495	17,662	
遞延收入之攤銷	(3,262)	(2,715)	

9. 所得稅抵免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集團公司(擁有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有估計稅項虧損可抵銷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按法定稅率25%繳納稅項。

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支出)/抵免包括: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4	2023	
	<u> </u>	千港元	
DB 440 66 70 47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0)	1,576	
期內之遞延稅項	1,608	845	
所得稅抵免	1,478	2,421	

10. 股息

董事並無宣派或擬派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虧損47,382,000港元(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83,448,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345,439,000股(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345,439,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如適用),對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具有反攤薄影響。

12.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0.6.2024	31.12.2023
	千港元	千港元
hala and I Wan and a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附註)	62,195	56,264
減:減值虧損	(298)	(305)
	61,897	55,959
應收票據	1,962	3,301
減:減值虧損	(1,962)	(3,301)
1/火・1/火 [日 在] [六	(1,702)	(3,301)
其他應收賬款	25,802	24,911
減:減值虧損	(5,919)	(6,062)
	19,883	18,849
其他按金	3,243	3,321
減:減值虧損		
	3,243	3,321
1 = D A		
水電按金	530	508
預付款項	11,076	11,420
	96,629	90,057

附註: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報之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30.6.2024 千港元	31.12.2023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1至2個月 多於3個月	61,897	55,959 - -
	61,897	55,959

13.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0.6.2024 千港元	31.12.2023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867	1,93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254,648	1,214,201
預收款項	18,147	20,29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989	2,989
	1,276,651	1,239,419

14. 借貸

	30.6.2024	31.12.2023
	千港元	千港元_
to the total and the till of		
銀行有抵押借貸	5,586	7,570
其他有抵押借貸	192,055	261,471
其他無抵押借貸	59,336	60,726
無抵押企業債券	479,835	478,722
	736,812	808,489
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	649,116	442,52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3,976	308,30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53,720	57,660
超過五年		
	736,812	808,489
列入流動負債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649,116)	(442,520)
非流動部分	87,696	365,96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為約 201,672,000 港元(2023 年中期: 158,069,000 港元)。 營業額分別來自於三交煤層氣銷售約 165,726,000 港元(2023 年中期: 149,221,000 港元)、山西沁水盆地之原煤洗選業務收入約 35,145,000 港元(2023 年中期: 7,421,000 港元),以及陝西金融服務業務收入約 801,000 港元(2023 年中期: 1,427,000 港元)。

期內,三交煤層氣項目繼續維持穩定增長,營運表現理想,錄得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EBITDA**」)約 154,943,000 港元 (2023 年中期: 110,74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 40%;項目產銷比率達約 97% (2023 年中期: 97%),與去年同期相若。可惜,集團仍受沉重之融資成本 127,505,000 港元所影響,錄得淨虧損約 47,641,000 港元 (2023 年中期: 淨虧損 83,835,000 港元)。

天然氣及石油開採

煤層氣開採一鄂爾多斯盆地三交區塊

項目總覽

本集團透過旗下全資附屬公司奧瑞安能源國際有限公司(「**奥瑞安**」),與中國夥伴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訂立生產分成合約(「PSC」),在中國山西及陝西省鄂爾多斯盆地三交區塊進行煤層氣田勘探、開採及生產,並享有當中70%權益。

三交煤層氣項目繼 2015 年總體開發方案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覆後,於 2017 年 7 月份獲國家國土資源部授予《採礦許可證》,開採有效期為 25 年。 至此,三交煤層氣項目由勘探階段進入開發、開採、生產階段,依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所需要的行政許可均已齊備。

基礎建設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三交煤層氣項目合計完成鑽井共 206 口,較去年新增 1 口,其中 151 口為多分支水平井, 餘下的 55 口為直井。在上述 206 口井中,正常排採井為 177 口,接入集氣管網的井位有 177 口。三交地面系統工程方面,已建成區內集氣幹線 約 18 公里,集氣支線約 121.53 公里,外輸管線約 17 公里; 並架設總長度約 119.38 公里的 10KV 輸電幹線及電力支線。煤層氣增壓脫水站平穩運行,現站內增壓脫水等設備 日處理能力已超過 64 萬立方米。

銷售

2024年上半年,集團仍全力開發三交煤層氣項目,收入及產量均有所提升。期內,三交煤層氣項目錄得 EBITDA 約 154,943,000港元 (2023年中期: 110,7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 40%。煤層氣銷售額約 165,726,000港元 (2023年中期: 149,22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 11.1%。期內項目分別生產及銷售煤層氣約 9,993萬立方米 (2023年中期: 9,332萬立方米)及 9,656萬立方米 (2023年中期: 9,067萬立方米),平均產銷比率達約 97% (2023年中期: 97%)。期內,工業用和民用管道煤層氣銷售分別佔約 98.1% (2023年中期: 95.1%)和 1.9% (2023年中期: 4.9%)。

位於山西省的原煤洗選項目

本集團擁有一間位於山西省沁水盆地之原煤洗選項目之 75%權益。期內,原煤洗選業務錄得收入約 35,145,000 港元 (2023 年中期: 7,421,000 港元)。 期內,項目業務模式以直接加工為主。

財務服務

本集團於陝西擁有了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陝西兆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兆銀融資**」)。兆銀融資在中國被分類為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包括提供出售及回租融資租賃、直接融資租赁及定期貸款服務。於 2024 年上半年主要對外客戶為二級甲等或以上公立醫院。期內,該業務錄得淨收入約 801,000 港元(2023 中期: 1,427,000 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負債淨值約為 309,000,000 港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9,000,000 港元), 總資產值則約為 3,582,000,000 港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732,000,000 港元)。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總借貸包括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約為 2,090,000,000 港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161,000,000 港元),負債比例按資產總值計算約為 58.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7.9%)。有關本集團借貸償還期限的詳情載於本公佈之財務報表附註 14。

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出現流動負債淨值的問題,當中以已於2020年9月到期,Crescent Spr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Crescent Spring」)所持有的可換股票據的本金及逾期利息約2,182,000,000港元,以及無抵押企業債券的本金及利息約604,000,000港元 (本金及利息逾期部分共約457,000,000港元)所構成的財務壓力至為巨大。

於上述債務當中,一位企業債券持有人於2022年8月17日,根據2022年公司清盤程序第281號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提交清盤呈請,申請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內容有關根據公司發出之企業債券,指稱未付金額合共約10,216,000港元(「**呈請**」)。有關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2年8月22日的公佈。

本集團過去幾年,一直有積極尋求合適投資人,嘗試一切可行融資方案和債務重組活動,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於2023年12月8日,包括投資者和Crescent Spring在內的各方與公司簽訂了具有約束力的協議(「**重組交易**」),旨在對集團的股權、業務和債務進行重組。交易的詳情已在公司於2024年3月13日的公佈中披露。

在完成上述重組行動後,董事們認為: (i) 集團將獲得必要的資金及透過發行公司股份來償還其未償債務; (ii) 公司主要債務之到期日將延長,為公司提供更充裕時間按期償還債務; (iii) Crescent Spring和投資者將在重組行動完成後行使公司的可轉換債券,公司的債務水平將得以降低,並同時增加公司的股本金額;以及(iv) 為集團的業務提供進一步開展的機會。

有關於2023年12月8日召開的債權人計劃會議,債權人計劃雖然已獲得債權人法定多數的批准,然而,在2024年2月29日舉行的債權人計劃批准聆訊上,法院對債權人計劃的條款提出了若干疑問,且於2024年4月24日,本公司收到高等法院的正式裁決,駁回本公司要求批准債權人計畫的呈請。於2024年5月6日,本公司提交上訴通知書,對上述法院的判決提出上訴(「上訴」)。而高等法院於2024年6月3日批准本公司的申請,將呈請的聆訊將進一步延至2024年9月9日;上訴聆訊日期則定於2024年9月13日開庭。

與此同時,本公司亦與 Crescent Spring 及投資者(重組交易的其他方)以及專業顧問進行 磋商,探討可行的方式,包括可能修改重組交易的條款,以解決法院關注的問題。

經和投資者商討,也考慮到債務重組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對上述所提及的重組行動能夠成功實施,包括最終獲得法院對債權人計劃的批准,仍然是充滿信心,再加上集團之核心業務三交煤層氣項目之營運近年穩定增長,本公司董事,包括審核委員會,均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之未來將會能解決現金流緊張的困局,為其經營業務撥付款項及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持續經營問題將會得以解決。

外匯波動

本集團承受之貨幣風險主要源自以有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買賣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和負債。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作出相關對沖。就以有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持有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本集團在必要時按即期匯率買賣外匯以解決短期不均衡,以此確保風險處於可接受水準。

僱員薪酬政策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僱員約有300人。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按現行市場薪酬水準及各有關公司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釐訂。

前景

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2023年中國內地經濟增長5.2%,較預期理想,加上內地近年積極開展使用污染較少的天然氣作燃料,故帶動內地對天然氣需求的增長。按中國石油規劃總院於上半年所出版的《中國油氣與新能源市場發展報告(2024)》,2024年國內天然氣市場呈現強勁之供需格局,預計全年消費量將增加300億至350億立方米,未來5年將逐步形成城鎮燃氣、工業燃料、天然氣發電「三足鼎立」的新局面。受惠於天然氣整體需求的增加,作為集團之核心業務的三交煤層氣項目,近年產銷量均有所提升,我們會繼續抓緊機遇,在2024年,集團依然會按計劃專注推動三交煤層氣項目開發,提升生產能力。

而於過去數年,沉重借貸為集團帶來巨大財務壓力。目前公司正與投資者及主要債權人一起推動和落實債務重組計劃,儘管過程中遇到不少挑戰及存在不確定性,但我們會全力以赴,力求能於年內完成重組,以減輕集團的財務負擔。雖然債務重組可能會對股東造成短期損失,但卻是有助於改善集團財務狀況和保護股東權益,是公司實現長期穩定增長的必要步驟。

其他資料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由王延斌博士、黨偉華博士及温文華先生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商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的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 守則條文,除了以下的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C.1.8條規定,應就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自2022 年5月起並無作上述投保安排。在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和管理層密切監管下,各董 事因董事身份而被控告或牽涉訴訟之風險偏低,投保所帶來之好處或低於成本。再者,根據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並受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董事就彼等基於其職位履行其職務而產生 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賠償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 這彌償保證並不延伸至任何與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戴小兵博士 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兼任董事會主席和 行政總裁兩職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使能更有效及更快捷地執行本集團整體策略。董事 會亦相信不會使權力制衡被削弱,因現時之董事會乃由經驗及才幹兼備的人士組成,且其中 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有足夠的權力制衡。

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戴小兵博士因處理公司業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24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温子動先生主持及進行相關議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小兵

香港,2024年8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戴小兵博士及温子勳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景 哈利先生、黃紹武先生、曾慶贇博士及王鍇玲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延斌博士、黨 偉華博士及温文華先生。